

征地拆迁冻结通告

区土征冻字（2005）第 60 号

因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、杭州市滨江区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实施杭高新收储[2005]9 号地块开发前期准备项目建设,经计划部门区计经综[2005]156 号文件立项,市规划局（2005）浙规建 01080149 号规划红线定址,经核准,确定征收浦沿街道浦联村集体所有土地 1.1340 公顷（17.0100 亩）。四至范围：东至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,西至浦沿路,南至杭州浦沿运输有限公司,北至东冠路。具体以红线为准。根据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和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自本通告下达之日起,停止办理上述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调换、新建和翻扩建审批,核发营业执照及农业结构调整等有关事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用地范围内新种、轮种各类作物,不得建造各类建（构）筑物及其它设施和突击装潢。违者一律不予补偿,不作安置依据。

冻结期限为三十个月。自 2005 年 12 月 09 日起至自 2008 年 06 月 08 日止。

特此通告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杭 州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滨 江 分 局

二 00 五年十二月九日

（本通告发至：被征地所在村、被拆迁单位、街道办事处、派出所、区工商分局、建设局（房管局）、农业局）